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BZXSJ-2024-06

项目名称：企业财务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第六包：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监管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进行内部专项审计）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6779-XM001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圣世悦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樊宗军

乙方：北京圣世悦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工业开发区金光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魏秋艳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房财采购核[2024]330-1 号批复函，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受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圣世悦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审计项目名称：企业财务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六包：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监管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进行内部专项审计）

（二）被审计单位名称：监管企业

（三）审计内容：对企业负责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培训活动、

商务接待和国内差旅等活动的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鉴定并对发现问题
的企业延伸审计。审计时段为：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

审计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领导人员办公室（含休息室、卫生间）面积是否标准；
(2) 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是否以各种名义
给已配备公务用车的企业领导人员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没有配车的企
业领导人员是否超额发放交通补贴；

(3) 业务接待费报销是否有接待事由、来访人员、陪同人员等
信息；

(4) 是否有超标准接待、超标准赠送纪念品，违规赠送现金和
购物卡、消费卡、商业预付卡等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贵重物
品；

(5) 是否存在以会议、培训、调研等名义虚列、隐匿业务招待
费。

(四) 审计工作要求

1. 时间要求：企业财务审计项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审
计报告，时间40天。

2. 人员要求：乙方选派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审
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职业要求：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 恪守审计职业道德；
- (3) 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
- (4) 具备必需的职业胜任能力；

(5) 其他职业要求。

其中主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品行，严格遵守审计纪律，近 2 年审计过程中无违纪行为；

(2) 熟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审计及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审计准则和北京市审计作业操作规范，自觉执行各级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在近 2 年的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或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3)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4) 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具备熟练的操作技能，能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辅助审计工作；

(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能独立进行调查研究 and 综合分析，具有专业判断、业务指导和文字、口语表达能力，能独立撰写审计文书；

(6) 身体健康；

(7) 能独立承担审计项目的其他条件。

3. 单个审计项目应配备审计人员至少 3 名，并指定 1 名注册会计师担任主审。

4. 其他要求：审计组成员应依法审计，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和考核，遵守保密和审计纪律。

二、乙方按如下程序实施审计

(一) 起草审计实施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审计实

施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

(二) 负责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审计取证单、审计归纳、分析判断情况的编制，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 起草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复核后以甲方名义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三、委托审计费用

(一)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

小写：200000（人民币元）

(二) 审计费支付方式

项目开始后，申请预支付 50% 审计费用，项目审计工作完成后，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无异议，并经甲方复核无误后，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待所报审计经费到位，甲方通知乙方办理本项目剩余 50% 审计费用结算（以上预付款和尾款支付时间，以申请区财政审计经费到位时间为准）。

四、甲方质量控制方式

(一) 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区国资委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国有企业审计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 质量控制的方式：甲方负责对委托审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研究委托审计事项，指定专人对委托审计项目进行抽查，不定期听取审计组汇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乙方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取证单和起草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资料进行复核，确保审计质量。

（三）质量的惩罚：经甲方复核，乙方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和起草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资料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处罚，其中对未按审计工作方案和审定的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的，扣减 30%项目审计费；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经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次扣减 20%的审计费，经再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扣减剩余审计费的 10%，三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50%；对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数据错误、审计项目名称不统一、审计证据资料不清楚、无法辨认等不符合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情形，酌情扣减审计费；以上扣减审计费以项目正常应付审计费为限。

五、其它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相应条款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的内容执行。

（二）本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承诺书)——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更正通知)。

（三）本协议及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约定的委托时间期满终止。

(五)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电 话：010-81312569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电 话：18001160178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房山支行

银行账号：1110150104002895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